

第十三屆大中華區劍道賽 (2017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)

規則

1. 活動日期

- 段試：2017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六)
- 比賽：2017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日)

2. 活動地點

鯉魚門體育館 4 樓主場

地址：九龍油塘鯉魚門徑 6 號鯉魚門市政大廈 4 樓

3. 參加單位

- 1) 選手必須持有中國、中華台北、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當地的永久居民身份，及持有合法的身份證明文件(並不適用於持有工作簽證或學生簽證的外國人仕，或短暫居留人仕)。
- 2) 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印尼、泰國、菲律賓選手

4. 比賽項目

i) 男子團體賽

團體賽男子組每隊正選隊員為五名，最多兩位後備隊員

每場比賽時間為 3 分鐘、決賽之比賽時間為 4 分鐘

ii) 女子團體賽

女子組每隊，正選隊員為三名，最多一位後備隊員。

- 每場比賽時間為 3 分鐘，決賽之比賽時間為 4 分鐘。

5. 其他規定

- 所有參賽者必須年滿十八歲或以上劍道五段或以下段位。
- 每個地區或團體參加隊數不限。
- 所有賽事將會按照國際劍道連盟 2006 年 12 月 7 日改訂之劍道比賽及審判規則進行。
- 在比賽開始之前，大會將設立竹劍檢查的安排。詳情請參照國際劍道連盟比賽規則，未經大會檢查認定的竹劍，嚴禁在比賽時使用。

6. 獎項

獎盃及獎牌將會頒發給冠軍、亞軍及雙季軍。每一個賽場的審判主任(Shinpan-shunin)會提名該賽場所有項目賽事的敢鬪獎;

7. 參加辦法

參賽地區必須將參賽者資料傳真或電郵予香港劍道協會，其中應包括：

- 地區隊伍及道場之中文全名及英文全名；
- 參賽隊伍的數目及每隊參賽選手的中文全名及英文全名；
- 年齡、性別、國籍及段位；
- 免責聲明同意書。
- 個別參賽選手及隨團職員，只准代表單一地區或團體。
- 本次比賽之參賽地區內，持有 FIK 認可劍道五段或以上資格，熟識 FIK 審判條例的老師，均歡迎協助賽事審判工作。有意者請將個人資料，連同地區報名表一同填寫。

8. 參加者費用

1) 選手、教練或領隊

每位參賽費 (包早餐、11 月 25 日(六)酒店房間、比賽費、11 月 26 日(日)午餐飯盒及個人意外保險費用)；

單人房：港幣 900 元

雙人房/三人房(由總會安排房間種類)：港幣 550 元

今屆本會豁免參賽者歡迎晚宴費用,如在當日缺席者，本會將收取港幣 250元行政費用。

(除參賽選手外，本會為每個參賽地區或團體，提供三名隨團人員(教練或領隊)名額。該三名隨團職員將享有等同選手的住宿優惠。)

2) 非選手(隨團親友或只參加考試者)

歡迎晚宴費用: 港幣 250 元

3) 審判

歡迎六段或以上先生報名擔任審判一職，香港劍道協會會支付其酒店住宿 1 晚及歡迎晚宴費用。

- 有關參加者費用必須以匯款方式全數繳付，待本會確認報名後會提供有關匯款資料。

9. 官方酒店

富薈馬頭圍酒店

地址:香港馬頭圍下鄉道 8 號

10. 歡迎晚宴

11 月 25 日(六)晚上主辦單位將舉行歡迎晚宴，歡迎各參賽地區團體參加。

地點: 富臨漁港禧臨門酒家

地址: 土瓜灣土瓜灣道 78-80 號定安大廈 1 樓

11. 比賽的報名截止日期

2017 年 10 月 27 日(五)，下午五時正。如有意參賽者，請盡早提交報名文件。

12. 交通安排

主辦單位會安排參加者 11 月 26 日(日)由酒店到鯉魚門體育館比賽地點的免費旅遊巴士接送。

13. 段位考試 (1 段至 5 段)

- 考試題目將於稍後電郵通知。
- 有關考升段試之費用，請於當日報到時繳付。
- 考生務必出席早上舉行的段試講習會。

14. 主辦單位將在比賽當日安排一隊急救隊駐守於比賽場地。

15. 主辦單位保留對任何參賽、報考、審判及工作人員申請的最終決定權。

16. 主辦單位保留就上述條款的，修訂及解釋絕對權利。

香港劍道協會

2017 年 9 月 23 日